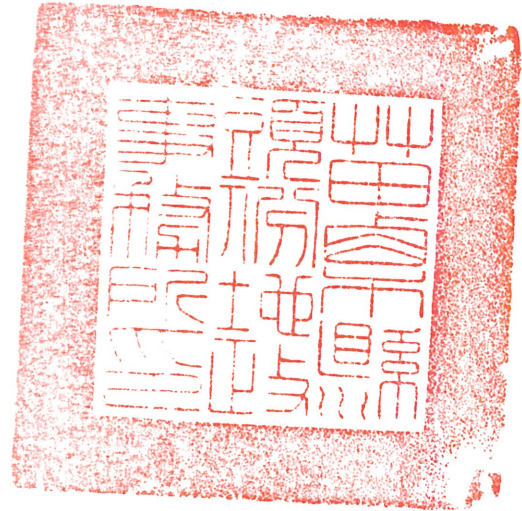


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1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頭地一字第1080006777A號

附件：img02509



主旨：公告土地所有權人鍾林春妹君申請書狀補給登記事項。

依據：土地登記規則第155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依本所108年11月18日收件頭地資字第91530號土地登記申請書辦理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30日（自民國108年11月19日起至民國108年12月19日止）。
- 三、如有異議者，應於公告期間內，檢附證明文件，以書面向本所提出異議，公告期滿，無人異議，即依法辦理登記。
- 四、申請登記公告標示：詳如附件。

主任陳水生

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
權狀書狀公告作廢

登記收件年字號：108年頭地資字第091530號

姓名：鍾林春妹

頁次：第 1 頁\共 1 頁

鄉鎮市區	段小段	地建號	面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	權狀字號	備註
頭份市	東庄段	0201-0000 地號	569.5	所有權 21分之1	090年頭地資上字第 005821號	
頭份市	東庄段	0738-0000 地號	1770.0	所有權 7分之1	090年頭地資上字第 005815號	

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
權狀書狀公告作廢

登記收件年字號：108年頭地資字第091530號
姓名：鍾林春妹

頁次：第 1 頁\共 1 頁

鄉鎮市區	段小段	地建號	面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	權狀字號	備註
頭份市	東庄段	0201-0000 地號	569.5	所有權 21分之1	090年頭地資土字第 005821號	
頭份市	東庄段	0738-0000 地號	1770.0	所有權 7分之1	090年頭地資土字第 005815號	